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相 對 人 鄭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五年存字第6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台幣貳拾肆萬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
度司裁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
押，曾提供新台幣（下同）24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
度存字第63號提存事件在案。

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
意書、印鑑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
存字第63號、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
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